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

1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871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49127万元，属于建筑业行业微型企业；

2.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康定市绚丽大康电力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08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